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 况，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式,即使用总金额 28,204.1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0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8,204.1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0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 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公司于【2017】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2017】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公司的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将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82,041,332.89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9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064,150.9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435,849.0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存于存储和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55,160.00	45,243.5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65,160.00	45,243.5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拟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2,041,332.89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16 日,该部分自筹资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8,204.1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认为: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出具了审核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8,204.13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8,204.1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认为:泉峰汽车的自筹资金投入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泉峰汽车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 E00238 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 25 号秦皇岛海景酒店二层明珠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5,363,25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062,616,2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62,747,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2290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101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2744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曹子玉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非执行董事肖湘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瑞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下周庆先生、曹栋先生、陈林燕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郭西银先生、副总裁兼王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0,748	99.999865	5,500	0.000135	0	0.000000
H 股	161,846,002	99.446380	831,000	0.510608	70,000	0.043012
普通股合计:	4,224,456,750	99.978546	836,500	0.019797	70,000	0.001657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1,748	99.999889	4,500	0.000111	0	0.000000
H 股	161,846,002	99.446380	831,000	0.510608	70,000	0.043012
普通股合计:	4,224,457,750	99.978570	835,500	0.019773	70,000	0.001657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1,748	99.999889	4,500	0.000111	0	0.000000
H 股	162,747,0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25,358,750	99.999894	4,500	0.000106	0	0.000000

三、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1,748	99.999889	4,500	0.000111	0	0.000000
H 股	162,747,0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25,358,750	99.999894	4,500	0.000106	0	0.00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冀曙东、中智汇通、建信投资拟转让给阿里网络的 222,993,866 股无限流通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1,748	99.999889	4,500	0.000111	0	0.000000
H 股	162,747,0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25,358,750	99.999894	4,500	0.000106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及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1,748	99.999889	4,500	0.000111	0	0.000000
H 股	162,747,0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25,358,750	99.999894	4,500	0.000106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2,611,748	99.999889	4,500	0.000111	0	0.000000
H 股	162,747,00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225,358,750	99.999894	4,500	0.000106	0	0.0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408,628,185	99.998899	4,500	0.001101	0	0.000000
5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以及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08,628,185	99.998899	4,500	0.001101	0	0.000000
6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及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408,628,185	99.998899	4,500	0.001101	0	0.000000
7	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628,185	99.998899	4,500	0.001101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3